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制订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有关事项工作办法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为加强学院推荐遴选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院党委副书记以及相关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为组员。

二、推荐免试条件

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名列前茅，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在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含必修课及选修课）；课程成绩是相应课程的首次考核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全年级专业总排名计算，即：前三年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称课程平均绩点）“专业排名”前 35%以内；

5、英语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名额分配

2025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名额为 32 人，其中：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7 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6 人，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4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3 人，复合材料与工程专业 3 人，冶金工程专业 1 人，材料科学与工程（英才班）8 人，各专业推荐后如有剩余指标名额，则按全院报名学生成绩排名择优遴选。按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0.5%（四舍五入）确定的候补名额分配为非英才班专业的学生。

四、全面发展综合考核打分细则

考评指标	主要考评点	分值	备注
1. 参军入伍服兵役（0-12 分）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者（服役年限为两年），须提供证明材料	12	
2. 参加志愿服务（0-10 分）	国家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国家级媒体报道；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60 学时及以上。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10	媒体报道是指由政府部门主管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站进行的报道。
	省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省级媒体报道；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40-59 学时。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	6	

	<p>市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市级媒体报道；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30-39 学时。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p>	4	
	<p>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学时数达 20-29 学时，须提供证明材料</p>	2	
3. 国际组织实习 (0-10 分)	<p>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并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期大于 30 天</p>	10	<p>国际组织实习认定范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 (https://gj.ncss.cn/job.html) 公布的实习项目，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共同审核认定。</p>
	<p>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并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实习期为 15 天-30 天</p>	6	
4. 科研成果 (0-35 分)	<p>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有署名；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一区论文 1 篇（学生第一作者）</p>	35	<p>1. 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科研成果的学生，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并签字确认。 2. 大创项目排名前 3 的同学共享加分总额，分配比例为 5:3:2；若项目参与者为 2 人，共享加分总额，分配比例为 6:4。</p>
	<p>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排名前 5 名）；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二区论文 1 篇（学生第一作者）</p>	25	
	<p>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三区或四区论文 1 篇（学生第一作者）或一区论文 1 篇（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p>	20	
	<p>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二区论文（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 EI 或核心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学生第一作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与实践项目按期结题，承担主要工作并有导师证明材料</p>	15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三区或四区论文（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省部级大学生创新与实践项目按期结题，承担主要工作并有导师证明材料	10	3.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执行。
	在 EI 或核心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5	
5. 竞赛获奖 (0-33 分)	国家 A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33	1. 大赛项目团体赛排名前 3 的同学共享加分总额，分配比例为 5: 3: 2；若参赛者仅为 2 人，共享加分总额，分配比例为 6: 4。 2. 竞赛等级认定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2023 年 12 月更新，含 D 类竞赛）执行。 3.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国家 A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国家 B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25	
	国家 A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B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国家 C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20	
	国家 B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C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	15	
	国家 C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国家 D 类竞赛特等奖（国家级）	12	
	国家 D 类竞赛一等奖（国家级）	10	
	国家 D 类竞赛二等奖（国家级）	8	

针对以上所有考评指标，若学生在某一考评指标中有多个主要考评点加分的情况，原则上只取一个主要考评点加分，不累计加分。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2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5 分）+竞赛获奖（满分 33 分）。

五、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立参加或者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不含）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赛事认定范围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1〕34号）执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由学院组织成立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审核认定。必要时，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推免成绩组成

总成绩（满分100）=学业综合成绩*85%+全面发展综合成绩*15%，

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则依据学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当总成绩与学业综合成绩均分别相同时，则依层次高低为序优先推荐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校十大杰出青年、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团支书、校大学生年度人物。

学业综合成绩是指前三年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平均绩点）折算成的百分制成绩。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本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信息公开及投诉途径等

学院通过官网和相关公告栏公示推免生初选名单，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师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反映。

学院电话：025-83587260，邮箱 hdli@njtech.edu.cn。

九、其它

1、推免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涉及学校形象和考生利益，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

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已经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07日